

「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工程」整體計畫

壹、基本資料

計畫名稱	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工程		
計畫主管機關	民政局	主辦機關	殯葬管理處
計畫屬性	公共建設	計畫總經費(千元)	89,200
計畫期程	113/01/01~115/12/31	實施地點	大社區
計畫承辦人	林炎成	職稱	課員
聯絡電話	3816316-802	電子郵件	lin99117@kcg.gov.tw
整體計畫新增或修正之依據或說明	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		

貳、本文

一、計畫緣起

(一) 依據

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

(二) 未來環境預測

- 1.我國人口持續老化，邁入超高齡化社會，身故後之殯葬設施需求日增。
- 2.殯葬設施屬高鄰避設施，為周遭居民所嫌惡，然為因應人民需求之餘，須朝高質感、低忌諱之方向妥為規劃，以提升本市殯葬設施之品質。

(三) 問題評析

1.優勢：

- (1)大社分館坐落當地，啟用迄今已 13 餘年，周遭人口數少，予以擴建較無鄰避抗爭問題。

(2)利用垂直擴建方式，有效節省用地，增加容積率。

(3)可滿足大社區鄰近區域之殯葬設施需求。

2.劣勢：

(1)所需經費由本市負擔，財務壓力沉重。

(2)設施增設，人力不足，管理不易。

3.機會：

(1)本市殯葬設施供不應求逐年顯現，及早增設殯葬設施，可適時解決人民需求。

(2)園區景觀重新規劃，提供民眾優質殯葬設施。

4.威脅：

(1)周邊居民抗爭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(一) 本案增建範圍為高雄市大社區鹽埕段 890、891、892、894、895、896、897、900、901 地號等 9 筆土地。

(二) 增設丙種禮廳 2 間、冷凍室 1 間(60 櫃)、停柩室 12 間、豎靈區 20 位。

(三) 可滿足本市大社、楠梓、仁武、鳥松、大寮、大樹、燕巢、旗山、美濃、杉林、六龜、茂林等區未來使用殯葬設施之需求。

三、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

(一) 現行計畫(或方案)執行情形及檢討

112 年 12 月 4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。

(二)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

可滿足本市大社、楠梓、仁武、鳥松、大寮、大樹、燕巢、旗山、美濃、杉林、六龜、茂林等區未來使用殯葬設施之需求。

四、執行策略及方法

(一) 主要工作項目

1.辦理興辦事業計畫

2.委託規劃、設計及監造

3.工程施工

4.完工驗收、申請啟用

(二) 分期(年)執行策略

1.113 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

2.114 年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施工

3.115 年工程完工啟用

(三) 與淨零城市之關聯性(本計畫是否有助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達成，請參閱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)

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

五、資源需求

(一)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

基金預算

六、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

- 1.配合本案擴建，改善大社分館周遭景觀，提供市民優質治葬環境。
- 2.可滿足本市大社、楠梓、仁武、烏松、大寮、大樹、燕巢、旗山、美濃、杉林、六龜、茂林等區未來使用殯葬設施之需求。